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禧混合A	国联安鑫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5	0023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M<500万	0.5%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5%
30日以上(含)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1、C类002187）、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和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9852.22份。持有超过30日后，但持有6个月，该投资者将这9852.22份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9852.22×1.120＝ 11034.49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34.49×0.50% ＝55.17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0] ＝ 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34.49-55.17）×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34.49-55.17-0=10979.32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979.32/1.0000=10979.3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0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12月12日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浦发银行"）。

根据《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基金合同当事人均不得以召集、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使基金合同效力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即2015年12月12日，本基金资产规模为0.19亿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2015年12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中债信用债A，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C，基金代码:001525）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四）2015年12月12日基金规模

截止2015年12月12日，本基金资产规模为18,736,936.91元，基金份额为15,757,005.53份，其中国联安中债信用债A份额为15,756,141.97份，国联安中债信用债C份额为863.56份。

（五）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把债券资产的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成分券的平均剩余期限内，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并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采取抽样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将投资组合成分券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特征保持在类似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成分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对应特征的水平，以求获得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收益特性，并在此基础上适度调整，结合数量化投资技术、个券深入研究、利率市场走势判断等，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偏离风险及力争获得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九）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0号文《关于核准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12年12月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72,290,945.87元，折合472,290,945.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通过代销机构共认购本基金10,001,100（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份，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即2015年12月12日，本基金资产规模为18,736,936.91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从2015年12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四、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12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　　末
	余　额		余　　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921,853.9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567,984.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2,981.0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3,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20,703,000.00	应付赎回款	2,919,991.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39.40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37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256,000.00
应收利息	652,951.40	应付利息	1,093.8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5,239.71	其他负债	233,387.97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1,117,073.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757,005.53
		未分配利润	2,979,93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6,936.91
资产合计：	29,854,010.6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9,854,010.69

五、清算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自2015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921,853.91元， 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流入人民币10,959,112.43元，于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8,880,966.34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67,984.66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981.0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652,951.40元， 于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3,403.94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0,703,000.00元，均于清算期间变现，于清算结束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人民币5,239.71元，均于清算期间收回，于清算结束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零。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7,700,000.00元，均于清算期间到期，于清算结束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零。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2,919,991.06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039.4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374.38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2.15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零。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5.0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零。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256,000.0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余额为零。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93.82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利息余额为零。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33,387.97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零。

（四）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13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2015年12月25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63,793.99
1.利息收入	14,074.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31.11
债券利息收入	4,843.8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2,253.29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582,253.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534.2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
二、清算费用	2,663.74
1.交易费用	185.51
2.利息支出	575.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5.89
3.其他费用	1,902.34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30.25

（五）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12月12日基金净资产	18,736,936.9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1,130.25
二、2015年12月25日基金净资产	18,798,067.1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5年12月2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8,880,966.3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5年12月13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 年12月 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18,880,966.34元，其中人民币657,268.79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6年1月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2月17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2365、C类002366）；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泰君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自2016年2月17日起，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货币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货币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2月17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2365、C类002366）；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均为自2016年2月1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2月24日，2016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2月24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6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2月24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2月24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3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29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6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2月24日（9:30-15:00）	
2016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6年2月22日（9:30-15:00） 2016年2月23日（9:30-15:00） 2016年2月24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98%	B类：2.239%
2015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67%	B类：2.207%
2016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2.166%	B类：2.406%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6年第2期已于2016年1月28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运作期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2月3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6年2月3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6.88%
其他各项资产	3.12%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